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5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和2022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上述决议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公司就近期新购买理财产品及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1835"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日到期赎回，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259,890.41元全部赎回。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 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2252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03月16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30%

2. 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81天。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06月15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3.5%或3.7%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12/16	2023/3/16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525	1.00%－3.30%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12/16	2023/6/15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或3.5%或3.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

2.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计内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1/7/30	2021/10/29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76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43,134.17
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21/6/25	2021/12/28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230期	392,666.67
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1/24	2022/4/26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46期	491,944.4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1/20	2022/7/20	单位结构性存款	793,424.66
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自有资金	4,000	2022/5/19	2022/8/24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233期	399,855.56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8/30	2022/12/1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835	259,890.41

2.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8/16	2023/2/16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或3.6%或3.8%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8/29	2023/2/28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或3.6%或3.8%

六、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协议和相关的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5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投石化）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起（2021）苏09民初222号、（2021）苏09民初223号两案诉讼，本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诉，经近两年的审理，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驳回上述两案。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2）苏0903民初5875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等文件，盐城国投石化以同样的诉讼请求、同样的事实与理由、同样的证据材料再次起诉公司，公司将一如既往，做好应诉准备工作。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原告在《民事诉状》中陈述的与本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

（2）请求判决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货款60,347,500元以及经济损失、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

（3）请求判决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2）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盐城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13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盐城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1,950吨燃料油，总金额为60,347,500元。同日，又与本公司、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三、本案判决或裁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该案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审理、判决情况而确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开展、提质增效、绿色平安港口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争取尽快稳妥解决上述诉讼争议的同时，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响，加快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和重点工作的开展。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2）苏0903民初587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及证据等材料。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5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投石化）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起（2021）苏09民初222号、（2021）苏09民初223号两案诉讼，本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诉，经近两年的审理，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驳回上述两案。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2）苏0903民初5876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等文件，盐城国投石化以同样的诉讼请求、同样的事实与理由、同样的证据材料再次起诉公司，公司将一如既往，做好应诉准备工作。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原告在《民事诉状》中陈述的与本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

（2）请求判决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货款54,332,950元以及经济损失、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

（3）请求判决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2）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盐城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20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盐城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0759吨燃料油，总金额为54,332,950元。同日，又与本公司、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三、本案判决或裁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该案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审理、判决情况而确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开展、提质增效、绿色平安港口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争取尽快稳妥解决上述诉讼争议的同时，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响，加快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和重点工作的开展。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2）苏0903民初587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状》及证据等材料。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10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8人，代表股份852,295,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414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215,000,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4.98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637,29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4.426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175,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70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175,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70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影响防控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5%；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5%；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5%；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5%；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5%；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5%；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5%；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5%；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5%；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5%；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8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3%；反对5,60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6%；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6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858%；反对5,60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11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5%；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5%；反对5,68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20,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1%；反对5,62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7%；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0,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170%；反对5,622,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38%；弃权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更新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632,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9%；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5%；反对5,632,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793%；弃权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661,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0%；反对5,632,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9%；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4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78%；反对5,632,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79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李鲲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属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衍物流"）向沈阳港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港汇"）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华瀛"或"目标公司"）48%股权。

●截止2022年7月31日，新投华瀛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为4,314.25万元、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5,002.62万元，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87.3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新投华瀛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依据，确定其48%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489.91万元。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整合需要，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聚焦实业，集中资源加快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而进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16日，华衍物流与沈阳港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衍物流以2,489.91万元的价格向沈阳港汇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投华瀛48%股权，转让价款将以现金转账方式在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衍物流将不再持有新投华瀛股权。

根据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全评报字[2022]第1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新投华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002.62万元，评估价值为5,187.3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新投华瀛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依据，确定其48%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489.91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2022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沈阳港汇贸易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2088983936U

3. 法定代表人：安海舰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2014年3月5日

7. 住所：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南大街1号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颜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沈阳港汇的股东为：自然人安海舰，持有60%股份；自然人高文光，持有40%股份。沈阳港汇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末，沈阳港汇总资产为56,792.80万元，净资产为4,514.0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183.76万元，净利润4,519.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华衍物流向沈阳港汇转让其持有的新投华瀛48%股权。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ME0A

3. 法定代表人：崔振初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4日

7.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燃料油、原料油、润滑油、沥青、石油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木浆、纸浆、钛白粉、纸质品、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汽车及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橡胶制品、焦炭、有色金属、煤炭、化肥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招标代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均不含限制信息）；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信息）；物流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新投华瀛主要从事油品等商品贸易业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衍物流目前持有新投华瀛4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衍物流将不再持有新投华瀛股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2110469号《审计报告》，新投华瀛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6,454.76	151,693.00
非流动资产	1,179.67	2,074.14
资产总计	147,634.43	153,767.14
流动负债	143,243.23	147,885.01
非流动负债	76.95	1,111.11
负债合计	143,320.18	148,996.12
股东权益合计	4,314.25	4,771.02
	2022年1－7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1,970.78	370,111.05
利润总额	-1,808.65	1,055.24
净利润	-850.30	337.23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 评估结果汇总

根据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全评报字[2022]第1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投华瀛的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投华瀛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265.59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5,002.62万元，评估减值737.03万元，减值率14.73%。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38,709.02	138,495.23	-213.81	-0.15
非流动资产	2,976.80	2,453.56	-523.24	-17.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17.97	2,080.15	-537.82	-20.54
固定资产	31.01	45.59	14.58	47.02
长期待摊费用	0.42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40	327.40		
资产总计	141,685.82	140,948.79	-737.03	-0.52
流动负债	136,683.20	136,683.20		
负债总计	136,683.20	136,683.2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02.62	4,265.59	-737.03	-14.73

（2）收益法

经收益法评估，新投华瀛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87.32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5,002.62万元，评估增值184.70万元，增值率3.69%。

2. 评估方法及结果

新投华瀛以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为企业收入的首要来源。

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构建资产的角度去考虑，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收益法主要基于被评估单位经营策略、贸易市场表现及市场需求、竞争等因素，对于被评估单位业务进行综合的判断和预测，并按特定的折现率估算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收益法估值中不但包含企业有形资产的价值，还包含企业的行业地位优势、区域优势、国企背景优势、资金实力、业务渠道、客户资源、管理能力和品牌等无形资产价值，体现了行业资质及业务经营产生的价值，充分反映了核心资产及优势对企业贡献的价值。资产基础法未能全面的考虑影响企业盈利能力的多重因素，也不能反映企业核心资产及优势对企业所贡献的价值。故针对本次评估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可靠。

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新投华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002.62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价值为5,187.32万元，增值额为184.70万元，增值率为3.69%。

（四）交易标的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投华瀛48%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价格和方式

1. 华衍物流同意将其在新投华瀛所持48%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沈阳港汇，沈阳港汇同意受让。

2. 华衍物流同意出售而沈阳港汇同意购买标的股份，包括该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处分权等，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等。

3. 华衍物流同意按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2,489.91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沈阳港汇，沈阳港汇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4. 沈阳港汇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转让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华衍物流。

（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 华衍物流需在收到沈阳港汇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沈阳港汇办理标的股份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

2. 沈阳港汇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三）有关股东权利义务

1.自华衍物流收到沈阳港汇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华衍物流不再享有转让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同时不再履行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股东义务。

2. 从华衍物流收到沈阳港汇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之日起，沈阳港汇享有目标公司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四）主要违约责任

1.沈阳港汇未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由协议约定的付款期满之日算起，每逾期1日应按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五向华衍物流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华衍物流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沈阳港汇赔偿一切损失。

2.如因华衍物流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股份登记变更的，每逾期1日应按沈阳港汇已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沈阳港汇支付违约金，但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逾期超过30日，沈阳港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华衍物流赔偿一切损失。

（五）合同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一方或双方为单位的，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方在协议上盖章，即表明其法定代表人给予了授权代理人签署协议合法、充分、必要的授权。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整合需要，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聚焦实业，集中资源加快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而进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对新投华瀛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新投华瀛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存续金额8,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由新投华瀛偿还相关借款并解除上述连带保证责任。新投华瀛不存在委托其理财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董事长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书；

2. 股份转让协议；

3. 新投华瀛《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3,746,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7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7,363,320	98.9902	43,883,754	0.9552	2,499,500	0.0546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第十一届董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1,172,820	99.5085	22,559,054	0.4910	14,7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第十一届监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779,520	99.4782	23,952,354	0.5214	14,700	0.000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董事	4,563,740,511	99.3468	是
4.02	选举窦红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4,564,665,197	99.3669	是
4.03	选举常胜秋先生为公司董事	4,564,690,534	99.3674	是
4.04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4,564,581,556	99.3651	是
4.05	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4,564,515,133	99.3636	是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4,564,608,077	99.3656	是
5.02	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4,564,454,642	99.3623	是
5.03	选举洪潮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564,439,743	99.3620	是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监事	4,564,314,555	99.3593	是
6.02	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监事	4,564,032,940	99.3531	是

崔海良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不参加股东大会选举。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520,070,938	91.8116	43,883,754	7.7470	2,499,500	0.4414
4.01	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董事	536,448,129	94.7028	–	–	–	–
4.02	选举窦红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537,372,815	94.8660	–	–	–	–
4.03	选举常胜秋先生为公司董事	537,398,152	94.8705	–	–	–	–
4.04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537,289,174	94.8513	–	–	–	–
4.05	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537,222,751	94.8395	–	–	–	–
5.01	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537,315,695	94.8559	–	–	–	–
5.02	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537,162,260	94.8288	–	–	–	–
5.03	选举洪潮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37,147,361	94.8262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王晓晓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王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会议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窦红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常胜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 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王广西先生、窦红平先生、常胜秋先生，其中王广西先生为召集人；

2. 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文利女士、洪潮波先生、窦红平先生，其中王文利女士为召集人；

3. 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常胜秋先生，其中赵引贵女士为召集人；

4. 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洪潮波先生、赵引贵女士、王军先生，其中洪潮波先生为召集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董事长王广西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常胜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董事长王广西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孟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涂为东先生、裴余一女士、李光华先生、王结流先生、巩家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卞鹏飞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上述相关人员任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

六、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加强内部管控，提高管理效率，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中组建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对外联络部、煤炭采购销售中心、电力采购销售中心，同时撤销煤炭事业部、电力事业部。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经营管理部、内控管理部、证券事务部、融资管理部、对外联络部、煤炭采购销售中心、电力采购销售中心共十三个部室（中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具体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附：相关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王广西先生，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广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50,000股，通过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027,292,38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窦红平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董事长。

窦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胜秋先生，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常胜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引贵女士，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外经贸部行政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三等秘书，外经贸部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润富空气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赵引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利女士，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王文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洪潮波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金融大厦集团公司职员，广东龙虎豹酒业有限公司会计、驻外销售办事处财务主管，深圳市宝安华周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广东扬帆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湛江市大业建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洪潮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　军先生，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经营处处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涂为东先生，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陵县税务局科员，荆州区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荆州市地税局计划统计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人事科长，荆州区地税局局长，荆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副总裁、董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涂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裴余一女士，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小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电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裴余一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光华先生，汉族，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科技部处长，中电投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投云南国际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光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结流先生，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煤矿、明珠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坡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结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巩家富先生，汉族，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港华宇电力有限公司运行部值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二期建管处主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巩家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卞鹏飞先生，汉族，198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卞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　军先生，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孟杨先生，汉族，198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

杨孟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曹体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

附：曹体伦先生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曹体伦先生简历

曹体伦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屯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曹体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